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收購 NORTH PARKES 合營公司權益 及若干業務關聯資產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於該通函中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信息，及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中披露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公司採用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財務資料的準則差異調節表出具的鑒證報告外，為使股東深入了解業務，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就業務編製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模擬財務報表(「**中國準則模擬財務報告**」)並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了審計。董事會謹此強調，中國準則模擬財務報告與該通函所披露的業務的財務資料在財務結果及財務狀況方面並無重大差異。

股東可參閱刊發於上海證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中國準則模擬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僅中文)。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朝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